

苗栗縣頭份市民代表會第 2 屆第 18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預備會議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溫俊勇、白珠珍、譚金榮、張家榮、鍾振池、
邱宜松、曾峻憲、鍾曉慧、黃宣乾、陳詩弦、
陳學琳、劉燕祥、許銑倫、羅文豐、黎運龍。

(四)列席人員：本會秘書陳佳怡。

記錄：曾艷櫻

(五)會議事項：

報告事項：

秘書陳佳怡：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溫俊勇：副主席、各位出席代表、秘書、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這次的會議是本屆第 18 次臨時會，本次的議程從今天開始到 6 月 29 號，為期 3 天。

請秘書報告。

秘書陳佳怡：這邊 2 點報告。

第 1 點、本次臨時會議程安排，今天為預備會、明天討論提案、後天是下鄉勘察。

第 2 點、本次市公所所提 3 案，提案資料已經交由各

位代表事先瀏覽。

以上報告。

主席溫俊勇：各位代表看了市公所的提案，有沒有什麼問題要提出來做一個討論？

主席溫俊勇：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

全體代表：沒有。

主席溫俊勇：如果沒有意見，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

大 會

報告事項：第一次會議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溫俊勇、白珠珍、譚金榮、張家榮、鍾振池、
邱宜松、曾峻憲、鍾曉慧、黃宣乾、陳詩弦、
陳學琳、劉燕祥、許銑倫、羅文豐、黎運龍。

(四)列席人員：市長羅雪珠、主任秘書徐麗君、民政課長戴志村、財
行課長江謝毅、工務課長黎育誠、農經課長陳泓兆、
社會課長楊渝萍、客家文化課長張志光、清潔隊長
陳軒騰、主計室主任賴淑琴、人事室主任顏秀娟、
政風室主任鄭筱雅、城鄉課長劉猷士、公園路燈管

理所長鍾秀蓮、殯葬管理所長梁美蘭、圖書館管理員呂瑞梅、市場管理員蘇銘源、本會秘書陳佳怡。

記錄：曾艷櫻

(五)會議事項：

秘書陳佳怡：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溫俊勇：市長、主秘、各課室的主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本會第2屆第18次臨時會，今天進行討論提案。

市長提案第1號

類別：民政

提案人：羅雪珠

案由：為111年度調增頭份市民代表研究費墊付案，請貴會同意墊付新臺幣43萬6,000元，提請審議。

理由：

一、依貴會111年5月10日頭市代2會字第1110000288號函辦理。

二、查行政院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函示調增111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因貴會年度預算編列不足，爰請本所協助提案墊付。

三、所需費用計43萬6,000元，臚列如墊付款明細表。

辦法：敬請貴會同意墊付。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秘書陳佳怡：理由請民政課長至報告台說明。

民政課長戴志村：如提案理由及提案附件第 2 頁。

主席溫俊勇：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

全體代表：沒有。

主席溫俊勇：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市長提案第 2 號

類別：殯葬

提案人：羅雪珠

案由：為本所辦理殯儀館景仰廳、孝慈廳、孝親廳及孝思廳間、2 處涼亭上方及孝思廳旁至廁所間，增設遮雨棚工程，敬請貴會同意墊付新臺幣 450 萬 2,340 元。

理由：

- 一、由於廳與廳之間及涼亭上方並無遮雨棚，於梅雨季節時或下雨時，參與公奠儀式者眾多或為遵守防疫措施避開人潮，導致民眾淋雨常有所聞。為改善此問題擬於廳與廳間、2 處涼亭上方及孝思廳旁至廁所間增設遮雨棚工程。
- 二、檢附本案工程概算總表及遮雨棚增設工程平面圖供參。

辦法：敬請貴會同意墊付，並於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轉正。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秘書陳佳怡：理由請殯葬所長至報告台說明。

殯葬管理所長梁美蘭：如提案理由及提案附件第 4-1 頁至第 7 頁。

主席溫俊勇：請黎運龍代表。

代表黎運龍：我本人是非常同意來建造這個案子，因為這地方每次去，我們去公祭時候都沒地方躲雨、躲太陽各方面等等，我想請教一下我們的所長，這個每一件你有沒有去工程分析、工程概算表，你有沒有認真去看過？有沒有詳細看過？

殯葬管理所長梁美蘭：工程概算表的話，施工的費用明細在 4-2 頁。

代表黎運龍：我們 4-2 頁。

殯葬管理所長梁美蘭：4-2 頁這邊是施工費的明細。

代表黎運龍：對啦！你有沒有每一項再看過？

殯葬管理所長梁美蘭：這邊有看過，有關於第 2 大項的第 C 小點，有關消防及機電送審，這個部份我有發現有問題，這個機電可能到時候看怎麼樣，這個應該是可能沒有的。

代表黎運龍：本席有認真地看了一下，比如說那個鋼構立柱 22 座，1 座 15,000 是沒什麼問題，鋼骨架工料你 $224M^2$ ，一平方公尺 8,500，需要這麼高的費用嗎？又不含柱子，最近鐵材降價又降得這麼厲害。

殯葬管理所長梁美蘭：這個部分的話可能…

代表黎運龍：還有那個我想請教一下，還有你那個玻璃 5+5mm 噴砂膠合玻璃，請教一下有沒有反射？有沒有強化？重要的都沒有寫強化或是反射，都沒有對不對？那我請教你玻璃要噴砂做什麼，你給我解釋一下玻璃為什麼要噴砂？

殯葬管理所長梁美蘭：噴砂的話我覺得是有強化這個玻璃的作用。

代表黎運龍：玻璃噴砂是沒有強化的效用，強化是另外強化，反射就是另外反射對不對？你為什麼要噴砂給我講清楚，你不寫叫強化，假設玻璃沒有強化的話以後怎麼辦？假若 2 層玻璃一層有強化，一層沒強化又會變怎麼樣？所以有很多在這邊偷工減料，很多為什麼人家踩上去會掉下來，就是有 2 層，一層有強化、一層沒有強化，他中間黏合一塊布下去，薄薄的布下去遮陽而已，對不對？所以我發覺你們每次東西出來也有沒認真去看過，那算出來一平方公尺要造價要多少錢？我們只有 224 平方公尺，你又造價 300 多萬，一平方公尺多少錢？我覺得那個太離譜啦！估得太離譜了！有的東西你看勞工安全衛生設備費有沒有，你前面什麼東西都排掉怎麼又排這一項出來？我認為你這工程費估 450 萬有沒有，本席最多給你 380 萬，就已經非常有利潤，

利潤非常高了，各方面利潤都非常高了。算起來你只有 67.7 坪，一坪要 6 萬多塊啊！水泥 RC 製造才有這種價錢，而且是方方正正這麼好做的東西，我不知道你們是這麼監督的，你們又領前面的監督費 10 幾萬，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費 10 幾萬啊！你們有沒有好好監督？我發覺以後假如這樣下去，每一個報價表我都要詢價，我這個詢的價錢，我昨天一詢過後差了天壤之別，本席刪除 70 萬，剩 380 萬，謝謝。

主席溫俊勇：請白副主席。

副主席白珠珍：這樣啦！我們黎運龍代表他是非常專業的，那麼他會提出的疑義，絕對有專業性的考量，我們是絕對是贊成你們去做這些採光遮雨罩，不是反對喔！聽清楚，我們是針對於錢的部份，是不是課長能夠再詳細的去訪估？那原則這案我們是會讓你們過，只是說針對於你所編的 450 萬，那黎運龍本身，代表本身用專業性的評估是有點瑕疵距離，我是覺得合理的去重新考量，他是說你們現在編 450 萬，他希望說在 380 萬的情況下他這一席會同意，我想我也會支持譚金榮(應為口誤，正確：黎運龍)代表的意思，用 380 萬的預算去做這個估估看，真正不夠的時候

再說嘛！對不對？本席支持譚金榮(應為口誤，正確：黎運龍)的意思，謝謝。

主席溫俊勇：請譚金榮代表。

代表譚金榮：副座，不是我啦！是那個黎代表。

針對這個案子事實上 400 多萬也不是很多，因為現在大家剛好遇到一個專家，我們的黎代表是專家，因為他做這個公司，以前做那個一停做的非常大，所以你要騙他騙不到，不過大家應該知道近來的鋼鐵都很貴，這個鐵一公斤現在已經漲到 40 幾塊，以前一公斤才 10 幾塊！這東西不能老是還是那個，用久了換掉，我以前做才 20 幾塊，現在為什麼 40 幾塊不一樣？鋼鐵大家去問，現在外面價錢是怎樣子？我邱代表在這邊問問看現在鐵的多少錢，對不對？我說東西一定會漲，不要老是殺，不要殺 70 萬幹嘛！要殺你就全部殺對不對？不要做嘛！是不是這樣，70 萬殺什麼嘛！就 450 萬給他，做好一點、堅固一點，玻璃也是一樣，你說強化一定要做好一點，因為這次的工程給你刪下去，我做出來的東西品質會好嗎？我覺得不可以刪就不要刪，不是很多錢，你們 500 多億都已經沒刪了，那 4、500 萬刪什麼？刪個 70 萬幹嘛？我是覺得說品

質做好一點，讓我們的鄉親坐的舒服一點，遮雨棚不會曬到太陽，下雨天不會淋到雨，不然大家就全身濕濕的，大太陽的時候沒有電風扇大家一身汗，穿兩件背心很熱，大家應該了解，我覺得那個所長要把他做好一點。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說，公祭時候很多人都不在裡面，因為人太多了都在外面，我是覺得說是不是可以改善一下那個擴音的設備？不要太大聲會干擾別廳，是不是這邊的可以說譬如說今天唸到溫俊勇主席他聽得到，他現在在外面，因為裡面坐不下他在外面坐，溫俊勇主席他一聽就知道，所以我是覺得說這個擴音設備外面是可以去改善一下，廁所這邊可以說包括涼亭多增加幾個椅子給大家坐，那才 5 張椅子在坐，人家抽個菸都沒地方好坐，我是希望說既然要做，做給我頭份市民，不是只有頭份市民用得到，外鄉鎮的別的、縣市的人來看到都不一樣，我們頭份市那個好不好？我是說可以改善盡量改善，我尊重這個 450 萬，不是很多錢，這是老百姓納稅錢，我們做好一點好不好？謝謝。

主席溫俊勇：本席做一個結論，請殯葬所長說明一下第 2 案，請問這是誰估的？

殯葬管理所長梁美蘭：這個是曾瑞宏建築師估的，其實在之前一位建築師也估 400 多萬，其實也是估 400 多萬。真的是一定要考量目前的一個工價、一個通貨膨脹的因素，他們在估價的當中，一定是要把這些先涵蓋上去，一定要一個上限，他不能是估在底線這邊，我雖然是外行，當然代表剛剛在講，我真的也沒有這麼深入去了解，不過目前估的兩個建築師都是估 400 萬以上的一個價錢，當然我也很希望大家能不能像譚代表這樣有這樣的價錢。

主席溫俊勇：所長，我們全體代表會支持本案，讓本案來通過，那 450 萬多數代表也支持，可是我本席還有所有代表是建議多找幾個建築師來估，這個 450 萬我們會全部來墊付給市公所，讓你們好做事，那本席和所有代表希望你上網把這個標放出去給大家共同來看合不合理，網路很多人都會去看這個價錢。也請政風介入調查，如果像我們黎代表講的，我們目前這個一坪是多少錢？這上面有踢爆的話，也希望說政風你針對我們未來每一樣的設計工程，規劃設計做一個以現有市場上的價格做個評估，到時候再送審到我們代表會，我也看了，

其中第 10 項也是很不合理，我蓋個天棚還有營建廢棄物還要花 7 萬，那我清潔隊光是倒回去，我是搭天花板，我們還要營建廢棄物要花 7 萬來倒，很多東西我們從內行到外行，是不是交由內行的來介入，這個目前市場的價格、鋼鐵的漲價，我們大家共同的來監督，我少給你也不行啊！萬一下個月還是你 2 個月、3 個月鐵價又繼續高怎麼辦？因為疫情影響、國外的運輸很多種種的方面，本案一樣我們多席次的代表一樣給他通過，以現有你們來的 450 萬 2,340 元先給予你們通過，也希望說你們再好好的評估，也在公開上網招標的同時，多請幾個規劃設計公司，大家共同參與這個案子，把它放在我們苗栗的網路上面，不要說我們一放上去一個禮拜就拉下來，我們從今天放，大家共同來監督把他做到最好，如果真的不夠，我們還可以再追加墊付預算給你們，這樣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

全體代表：沒有。

主席溫俊勇：本案通過。

市長提案第 3 號

類別：殯葬

提案人：羅雪珠

案由：為修正「苗栗縣頭份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敬請貴會審議。

理由：

一、為使法條與時俱進，及時修正殯葬管理法制，符合民眾需求及完善業務作業，達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之完善經營擬修正本自治條例。

二、本次內容修正項目擇要說明如下：

(一) 增修申請起掘(遷移)許可應檢附文件之規定(第 7 條)。

(二) 為規範遷葬作業相關事宜，爰另訂墳墓遷葬作業(新增條文第 29-1 條)。

(三) 增修殯儀館靈堂之用途(第 49 條)。

(四) 增修納骨堂因天災、人為事變或自然老舊致不堪使用，之後續處理方式(第 50 條)。

(五) 增修殯儀館未盡事宜及納骨堂管理措施，由本所另定之(第 49 條、51 條)。

(六) 對於本市市民之認定條件(第 54 條)。

(七) 納骨堂回饋金另以管理辦法定之(第 57 條)。

辦法：敬請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所公布並函請苗栗縣政府備查。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秘書陳佳怡：請殯葬所長至報告台說明。

殯葬所長梁美蘭：如提案理由及提案附件第 9 頁到至 42 頁。

主席溫俊勇：有關自治條例修正案，依規定須我們三讀會審議程序。

本案已經完成宣讀，完成一讀會，交付大會來審查。

主席溫俊勇：進入二讀，提付大會討論，對於我們「苗栗縣頭份市

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

全體代表：沒有。

主席溫俊勇：若沒有意見，進入三讀，進行全案表決，除了與憲法或

法律有相牴觸外，只做文字上修正，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

全體代表：沒有。

主席溫俊勇：沒有意見，三讀通過。

主席溫俊勇：接下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無。

主席溫俊勇：今天會議到此結束。

第二次會議

下鄉經建勘察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代表各自在轄區內勘察地方建設情形。

(三)出席代表：溫俊勇、白珠珍、譚金榮、張家榮、鍾振池、
邱宜松、曾峻憲、鍾曉慧、黃宣乾、陳詩弦、
陳學琳、劉燕祥、許銑倫、羅文豐、黎運龍。